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0〕11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新修订的《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6年12月29日印发的《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16〕173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全省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市、县

人民政府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山西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山西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由分管粮食工作的副省长任指挥长,协助工作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通信管理局、农发行山西省分行、新华社山西分社、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山西省总队有关负责人组成。工作职责见附件2。

2.2 省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粮食和储备局,办公室主任由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兼任。工作职责见附件2。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省指挥部设监测预警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等6个应急

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2。

2.4 市、县粮食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市、县人民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工作正常进行。当本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紧急状态时，及时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没有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时，由市、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逐级提请省指挥部进行调控。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省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省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加强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市县发展改革、粮食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逐级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发布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应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及程度发布预警,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3.3 预警预防行动

省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省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省指挥部总指挥,并通知事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省指挥部办公室要将事态进展程度情况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粮食应急工作需要,省级粮食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4.2 Ⅰ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省内 6 个以上的设区市或太原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省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100%以上,以及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2.2 启动程序

省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向省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省指挥部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省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省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地的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时跟踪事态发展状况并随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2)制订动用省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3)提出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指挥部下达动用命令。

(4)落实动用省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迅速启动全省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6)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

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7)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

(8)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9)必要时向国家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品种、数量。

(10)执行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指令。

4.3 II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省内2个以上6个以下的设区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省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50%以上100%以下，以及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3.2 启动程序

省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的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向省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省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省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省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并及时记录反映有关

情况。事发地的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及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一次动用省储备粮数量在2.7万吨、省储备油3000吨以下的,省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3)落实动用省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4)制订动用省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5)迅速启动全省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6)组织对事发地的设区市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设区市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7)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重点群体(如军队、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城市大型商业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8)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必要时请求国务院动用中央储备粮支援。

4.4 Ⅲ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省内1个设区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省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以及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4.2 启动程序

省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的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向省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省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4.4.3 响应措施

省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指导事发地市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同时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事发地的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及时向省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随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必要时及时动用市级储备粮。如动用市级储备

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省级储备粮的，由事发地的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动用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4.5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的市、县粮食应急机构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及时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事发地的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两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事态紧急时，事发地的县人民政府可越级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书面报告，同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上报信息时，可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等方式报送。

接到事发地的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省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分析有关情况，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当省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省指挥部要及时向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4.6 信息发布

省级层面的应对工作信息由省指挥部统一发布。省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

4.7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由省指挥部宣布结束省级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省储备粮或省储备粮不足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需要进口、采购、征用、加工、供应、运输等不同品种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资金,由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和农发行山西省分行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清算,收回贷款本息。事发地的市、县应急费用的清算,由事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决定。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各级储备粮和商品库存,在一年内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2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省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6.1.1 粮食储备

各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建立省、市、县粮食储备，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周转库存，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农发行山西省分行进一步优化省级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重点保证太原、大同、阳泉、朔州4个工业城市，吕梁、忻州部分灾荒频繁县以及其他缺粮地方动用省储备粮需要。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和应急需要，太原市要建立并达到10天—15天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粮和小包装食油储备，其他市建立并达到10天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粮和小包装食用油储备，确保全省应急状态下的应急调控。

(2)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山西省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晋政发〔2010〕104号)所规定的最高、最低库存量义务。

(3)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6.1.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在省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有关应急粮

食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主要由各市人民政府和省市有关部门通过省、市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省粮食和储备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和扶持一批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省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省粮食和储备局可根据需要,直接从省外调入面粉或食用油。

(2)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省、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军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建立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系统。省、市两级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

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备案,并根据加工经营情况及时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2 资金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和应急配送和储运能力建设。各市人民政府要落实资金,充分利用好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3 交通运输保障

要协调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公路运力,确保公路运输通行。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省指挥部可报请省人民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6.4 通信保障

6.4.1 省、市、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逐级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

6.4.2 省通信管理局应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部门保障粮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粮食应急信息。

6.4.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粮食应急状态下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6.5 培训、演练和宣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6.6 奖励和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工作、在完成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省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应急工作,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和处罚。

6.7 网络舆情安全保障

加强涉及我省粮食安全领域的网上舆情信息监测,协助主管部门在网上开展警示宣传和辟谣工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修订和解释。

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粮:指小麦、稻谷、玉米等未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加工后的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等。

储备粮:指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8.2 本预案涉及到的数量,以上的含本数,以下的不含本数。

附件:1. 山西省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山西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山西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